

<<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357

10位ISBN编号：7509343356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

### 内容概要

《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第4版)》“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选取热点法律问题,全面准确收录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并进行合理分类,是广大公众及相关实务人士查阅、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必不可少的参考书。

## &lt;&lt;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gt;&gt;

## 书籍目录

一、综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21日）附：国务院法制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1年1月23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10年1月29日）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说明（2010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2月17日）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年2月25日）二、征收项目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本市拆迁项目实行招投标管理的通知（2003年4月16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拆迁项目招投标操作规程》（2003年9月30日）三、征收房屋面积计算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2005年4月15日）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3月27日）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2月28日）房产测量规范（2000年2月22日）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试行）（1995年9月8日）四、征收房屋估价 房地产估价规范（1999年6月1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2011年6月3日）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北京市房屋拆迁评估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1月16日）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定办法（暂行）（2011年5月5日）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2012年2月29日）五、征收安置补偿与补助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2004年11月3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拆迁标准租私房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4月22日）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办法（暂行）（2011年5月5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公布广州市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标准、临时安置补助费试行标准的通知（2012年5月8日）六、危房改造及被征收人住房保障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7月20日）危险房屋鉴定标准（2004年6月4日）建设部关于《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中危险房屋鉴定执行标准问题的函（2005年6月27日）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8日）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年3月3日）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2007年8月7日）天津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8年4月14日）天津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2008年4月14日）天津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2008年4月22日）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8月23日）七、集体土地房屋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2011年11月4日）八、征收争议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9日）信访条例（2005年1月10日）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2年6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征收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2006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2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依法妥善办理征收拆迁案件的通知（2012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2001年7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村民因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问题与村民委员会发生

<<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

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答复（200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后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答复（2005年10月12日）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裁决程序规定（2002年12月16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办理规则》的通知（2011年7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三）》的通知（2008年5月2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取得拆迁许可证项目所涉案件有关审判、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2011年6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依法妥善办理征收拆迁案件的通知》的通知（2012年7月1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2004年1月12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听证管理办法（2008年2月18日）海南省城镇房屋拆迁听证规则（2005年10月19日）……九、各省（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定十、失效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章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十九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一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分支机构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三）分支机构及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住所等事项或房地产估价机构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四章估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城镇房屋拆迁、在建工程抵押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估价委托合同。

<<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

编辑推荐

《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第4版)》由法制出版社出版。

<<最新房屋征收法律政策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